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終止 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就終止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盛匯訂立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盛匯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軟件維護服務、資訊科技基建項目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基建維護服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三月九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資訊科技服務。

終止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盛匯發出終止函件以終止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董事會相信，終止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影響

誠如三月九日公告披露，鑑於本公司正在與盛匯進行訴訟，本公司訂立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以委聘新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取代盛匯。根據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i)技術基礎設施設計、實施、監控、維護及遠程支援服務；(ii)軟件開發、實施、監控、維護及遠程支援服務；(iii)前台銷售交易、買賣、執行系統；(iv)網站服務；(v)所有系統之市場數據之數據庫及分配平台；(vi)系統接達賬戶行政管理服務以及匯報、安全監控及安全諮詢服務；及(vii)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服務。新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

董事會認為，終止經重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